**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永磁起重器检测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永磁起重器检测项目

**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 2 -](#_Toc1683418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_Toc168341833)

[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 - 10 -](#_Toc16834183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2 -](#_Toc168341835)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履约 - 13-](#_Toc1683418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_Toc168341837)[格式 - 17 -](#_Toc168341837)

第一章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机械行业标准 JB/T10687-2006，永磁起重器每年需进行一次性能和安全性检测以确保使用安全，现对我公司在用永磁起重器检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投标。

1.项目名称：永磁起重器检测项目。

2.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详见供应商资审。

3.其他要求：

（1）投标方在提供投标文件时必须完全响应我方提供的技术要求。

（2）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须体现所检测的项目具有的检测所需要的CMA或者CNAS等相关资质证书; 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账户信息。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请查看招标公告

4.2 逾期报价即视为放弃本次招投标。

4.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方发布的招标文件，认真准备。如因投标人未认真查看招标人发送的文件、信息，影响投标，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开标时间：请查看招标公告，如有变化，电话另行通知。

5.2开标地点：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评标室。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兴华西街129号

邮政编码：030027

项目联系人：

电话：吴晓伟0351-2649513

 王栋 187345539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表是关于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名称：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简称中车太原公司）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兴华西街129号 |
| 2 | 项目概述 | 项目内容：永磁起重器检测项目 |
| 3 | 投标人资格 | 详见供应商资审 |
| 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投标报价 | 含税全部费用，币种为人民币。 |
| 6 | 异议 |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投标截止日两天前提出。 |
| 7 | 其它要求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答疑会。本项目不接受替代方案或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更改合同内容。 |
| 8 | 付款条件 |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
| 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需缴纳投标保证金1000元（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
| 10 | 标书费 | 无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踏勘时间:本项目投标前备注：1、不论招标人是否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均应充分了解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2、不论投标人是否进行过现场踏勘，招标人始终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是对现场情况充分了解和熟悉的基础上进行的；3、中标后，凡是以未充分现场踏勘或类似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价款的，招标人一律不予认可，由此导致合同不能执行的，按照“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履约”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 总则

1.1本项目采购明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2无论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本次采购活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4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进行认真研究和全面理解，并对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投标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响应可能将被否决。投标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的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5招标人有权在授标前对采购项目的时间的、服务范围进行变更和调整，无需向投标人作任何解释。

1.6如无特别说明，本次招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1. 供应商资审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企业法人。

2.2有依法税收的良好记录。

2.3企业经营状况良好。

2.4具有检测项目的CMA或CNAS相关资质证书;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账户信息。

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招标文件及报价

3.1招标人通过招标采购网、太原公司对外网站及“太原公司招采信息”微信公众号获取招标文件。

3.2在招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对招标文件内容和时间进行变更，其中可能影响投标人报价的，招标截止时间顺延。

3.3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和应缴纳的税金（包含投标方实施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针对本项目进行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进行报价。

3.4投标人可在招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对其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价格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4. 开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家数少于3个，招标人可以选择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转入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完成采购。

5. 评标

5.1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如果投标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出现下列情况，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或不能接受的细微偏差。

（2）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预算价。

5.2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该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并否决其投标。

5.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信息，发现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取消投标人的本项目参与评标资格。同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5.4投标人投标报价均高于标底价的，评标委员会可进行多轮次谈价。

5.5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出现重大偏差时，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5.6投标负责人（授权代理人）在评标期内务必保持通讯畅通，能随时响应招标人发起的谈判活动。如因供应商通讯不畅，影响正常谈判，则视为供应商主动放弃谈判资格，如因此影响中标结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授标

6.1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为一家，拒绝联合体投标。采用满足招标要求的最低价授标，中标候选人按照中车太原公司规定的要求执行标。

6.2授标时，实际招标人有权根据生产组织安排等原因进行调整。

6.3授标结果将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对应网站公示。投标人可查看公示信息。

6.4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7. 纪律与监督

7.1投标人应妥善保存好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泄露。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项目情况、中标人等内容对外界发布。

7.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竞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质疑和投诉：投标人认为招标、评审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向招标人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采购工作组部提出质疑（联系电话：0351-2649513）。质疑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车太原公司纪委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351-2640921）。

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

1.根据国家机械行业标准 JB/T10687-2006，永磁起重器每年需进行一次性能和安全性检测以确保使用安全，我公司现有永磁起重器42台，荷载计86吨（规格明细见附表）。现就我公司在用永磁起重器的检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按照国家标准JB/T10687-2006《永磁起重器》，对永磁起重器安全系数（即磁场拉脱力）进行检测。

3、按照国家标准 JB/T10687-2006《永磁起重器》的有关要求进行检测和如实认可判定。

4、实施方法：投标方携带检测仪器到招标方现场上门检测，所用仪器仪表和工具等的运输费用在包含在总价内。

5、在每台永磁起重器不易被碰撞的位置刻打钢印编号和钉上不易脱落的金属检测标识牌, 牌上标记具体内容可双方商定，但至少有包含额定起重量、检测日期、编号等主要参数，其中重新标定的额定起重量为放大字样。要求标记不易磨损，不易脱落，至少使用一年以上。

6、投标方应具备相关检测资质，提供国家认可（网上可以查知）的磁力检测资质证书。由具有专业能力的检测人员实施检测；检测后出具国家认可的带有“CNAS”或“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7、投标方需在检测后一周内向招标方出具检测报告，要求电子版和纸质版检测报告各一套。

8、检测完成后，根据检测结果，投标方向招标方提供一套详细的综合分析表备案。

9、投标方在检测期间负责对招标方起重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一次永磁起重器使用、保养和安全注意事项的免费培训。

附表：规格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T | 数量 |
| 永磁起重器 | 0.2 | 1 |
| 永磁起重器 | 0.4 | 3 |
| 永磁起重器 | 0.6 | 4 |
| 永磁起重器 | 1 | 5 |
| 永磁起重器 | 3 | 2 |
| 永磁吸吊器 | 0.5 | 7 |
| 永磁吸吊器 | 1 | 4 |
| 永磁吸吊器 | 2 | 8 |
| 永磁吸吊器 | 5 | 4 |
| 磁力吊具 | 2 | 1 |
| 磁力吊具 | 3 | 2 |
| 起重电磁铁 | 10 | 1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资格性或符合性评审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按照第三条价格谈判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资格评审

2.1投标人单位是否处于国家、行业质量处罚和取消投标资格处罚期内。

2.2评审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满足程度，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如企业规模、工商税务资质、服务资质、银行资信、类似项目业绩、付款方式、交货期、税费、合同条款、文件的签署是否有偏差等。

3.价格谈判

第一次报价低于招标方拦标价格且为最低价资质符合要求的投标方直接选为中标候选人；第一次报价均高于招标方拦标价格时，组织投标单位进行第二次或多轮次报价，报价最低者且低于招标方拦标价格时选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履约

1. 合同签订

中标人自招标人下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上报列入中车供应商黑名单，三年内该投标人不能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其它招标活动，招标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会对项目结果产生影响的外部因素等问题，如中标，不能以任何客观原因要求涨价，或者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义务。

2. 合同履约

按招标人通知时间及时组织人员实施，严格履行合同内容。

3. 合同模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就 永磁起重器检测项目 按照相关程序，签定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本项目工作，在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国家认可的带有“CNAS”或“CMA” 标识的检测证书。

2、具体检测内容见技术协议，技术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和作业规范等执行。

2、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3、甲方为乙方提供检测所需的场地。

三、验收标准和方式

1、在合同的有效期内由甲方计量理化实验室对检测结果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需提供 带有“CNAS”或“CMA” 标识的检测证书 每台设备一套**，**电子证书**一套。**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次检测费用为 整（含税价）。

2、乙方提交 永磁起重器检测项目 的相关证书文件通过审核后，并开据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的费用。

五、完成时限

甲方提供检测场地 个工作日，乙方按期完成检测，加装检测名牌出具的检测证书 交付甲方，报请甲方验收。

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对服务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委托方有权提出赔偿。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协商或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 份、乙方 份。

|  |  |
| --- | --- |
| 甲方委托代表签字： | 乙方委托代表签字： |
|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年 月 日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网 址： | 网 址： |
| 邮 箱： | 邮 箱： |
| 财 务 部： | 财 务 部：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行号： | 开户银行行号： |
| 户 名： | 户 名：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公告，经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参加投标活动。

据此函，投标人申明如下：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同意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对项目要求进行变更和调整。

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承诺提供增值税抵扣凭证，承诺增值税税率为 %。

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如我方中标，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签订合同。

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和有关规定进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不接受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如公司总经理、商务经理等）的转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签字、盖章后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1. 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

4.1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截图

4.2投标人单位、银行基本账户信息一览表

（用于退还保证金）

|  |
| --- |
| 致：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 |  |
| 交纳保证金方式 |  |
| 退还保证金账户信息： 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
| 单位名称 |  |
| 银行基本账户账号 |  |
|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行 |  |
| 开户行行号 |  |
| 纳税人识别号（税号） |  |
| 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年 月 日

五、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格式）

 单位：人民币元\_\_\_\_\_\_\_\_\_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报价（含税） | 税率 |
| 安全系数（磁场拉脱力） |   |  |
| 合计 |  |  |

注：1.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包含此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在备注栏中列示；

3．投标报价表须加盖公章后有效。

4.必须填报分项报价中的全部选项，未填报分项报价者此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六、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保证招标工作的廉洁、规范，防止发生违规操作和违纪行为。投标单位及人员承诺如下：

1.投标人应妥善保存好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泄露。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项目情况、中标人等内容对外界发布。

 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竞标，不得损害招标方或其他投标人的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投标人不得向招标或评标人员提供好处谋取中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投标人要严格执行招标方的相关招标制度和文件，严格履行中标合同。

5.投标人认为招标、评审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向中车太原公司提出质疑。对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车太原公司纪委提起投诉。

联系电话：0351-2649513

纪委联系电话：0351-2649061、0351-2640921

**以上承诺经投标人单位盖章及负责人签字后即为生效。**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签字：

日期：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1 单位名称：

1.2 地址：

1.3 成立日期：

1.4 主管部门：

1.5 性质：

1.6 在职人数：

一般工人：

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其他人员：

1.7 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情况（到 年 月 日止）

1.7.1 总资产：

1.7.1.1 流动资产：

1.7.1.2 长期投资：

1.7.1.3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1.7.1.4 无形及递延资产:

1.7.1.5 其他资产:

1.7.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7.2.1 流动负债:

1.7.2.2 长期负债:

1.7.2.3 所有者权益:

2 生产投标标的物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产值总额

\_\_\_\_\_\_ \_\_\_\_\_\_\_\_\_\_

\_\_\_\_\_\_ \_\_\_\_\_\_\_\_\_\_

\_\_\_\_\_\_ \_\_\_\_\_\_\_\_\_\_

4 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5 其他情况：

我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日期：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参考格式）

资信证明

银行名称： 地 址：

编 号： 日 期：

致：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我们的客户（投标人名称）在制作（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为此，我行将该企业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上述公司自（日期）起在我行开立的资金账户状况（是否良好），信誉状况（是否良好），在商务结算中的记录（状况如何）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资信证明只作为该项目企业资质信用文件，并不构成我行对外的债务担保责任。

特此证明。

银行名称： （加盖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三）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

（四）企业提供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文件

（五）投标人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

（六）投标人认为从事本投标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七）相关业绩复印件

八、服务方案